

附件 2

2025 年霍尔果斯市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霍尔果斯市行政区域内安全帽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型号（货号）或规格、同款式、同一批次的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仅抽取普通型安全帽。

（三）样品要求

本次抽查的安全帽产品样例如图 1。



图 1 安全帽产品样例

（四）抽样形式

在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样数量，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型号或规格	抽样数量	
	检验样（顶）	备份样（顶）
普通型	6	6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具体操作见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标准要求。

（五）样品获取方式

检验样品与备份样品均以购买的方式获取。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出厂价核算，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量核算；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份样品封存于检验机构。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流通领域抽样不涉及规模划分。

三、产品管理情况

安全帽既不是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也不是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四、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GB 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与前一版标准相比修改了适用

范围、部分术语和定义；修改了对于安全帽质量、佩戴高度、通气孔、耐低温性能、电绝缘性能、防静电性能、永久标识的要求；增加了安全帽分类、耐极高温性能、耐熔融金属飞溅性能的要求。

五、样品处置

（一）封样

抽取的检验样和备用样采用纸箱等包装材料分别包装，在包装箱所有开口处加贴封条，再用透明胶带缠绕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销售商户代表签字确认信息、抽样机构盖章、销售商户盖章及抽样日期、检验样/备份样等标识。

（二）样品保存及运送

样品保存、运送应防止受挤压、碰撞、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三）样品送达和检查

抽样人员应将所抽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以及该样品抽样文书等资料包装好后邮寄或送达指定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在样品接收时应进行样品登记，查验封条是否完好，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是否损坏，如发现包装破损，应及时确认样品损坏情况，检查是否影响检测工作，做好记录，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样品进行唯一标识后入库。

（四）现场取证

抽样人员应对抽样现场、贮存环境、样品标识、库存数量等进行拍照或摄像记录，并适时编制抽样过程的音频和录像记录清

单。对抽查样品状态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拍照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保留 24 个月。现场取得的证据包括：

1. 销售商户外观照片，若其悬挂名称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2. 销售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
3. 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信息（拍摄被抽产品批的编号、随机数产生、按随机数从不同部位抽取样品、封样的过程等）；
4. 被抽查产品的贮存环境、库存数量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5. 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6. 查验抽查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若有）、合格证、随机部件等照片；
7.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8. 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两名）和受检单位人员的照片；
9. 销售商户相关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照片；
10. 每家受检单位至少拍摄清晰照片为 9-10 张；
11. 抽样工作实施过程，如采用全程视频，则无需拍照，只需在上述节点保证清晰画面即可。

六、检验应注意的问题和检验结论

（一）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1. 冲击吸收性能和耐穿刺性能的预处理条件不包括紫外线照射。

2. 检验前应对样品进行编号，样品编号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与样品编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编号
1	垂直间距	1 号、2 号、3 号
2	下颏带强度	4 号
3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	1 号（高温）、2 号（低温）、3 号（浸水）
4	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浸水）	4 号（高温）、5 号（低温）、6 号（浸水）

3. 冲击吸收性能和耐穿刺性能检测应保留其试验后样品状态的照片。

（二）检验结论

1.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2811-2019 标准的规定，依据《2025 年霍尔果斯市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2. 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GB 2811-2019 标准的规定，依据《2025 年霍尔果斯市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七、工作分工

按照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实施抽样检验工作，抽查任务由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采取抽检分离方式，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检验工作。抽样检验计划见表 3。

表 3 抽样检验计划表

产品名称	生产领域拟抽查 批次数（批）	流通领域拟抽查 批次数（批）	产品检验周期 （日/批次）	整体抽检工作 完成周期（日）
安全帽	0	2	20	50

八、进度要求

根据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要求，明确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见表 4。

表 4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 5 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汇总上报（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	结果上报

九、其他注意事项

因外包装开封造成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不予抽取。

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经销商户相关信息。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等信息，需要被抽商户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商户确认。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按《2025 年霍尔果斯市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